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

HJ190441-YH

建设单位：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菊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目负责人：张 磊

编写负责人：张 磊

建设单位：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1311078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废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4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4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2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5

11.1.2 废气监测结果.....2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25

11.2 建议.....25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4.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5.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441，HJ190441-1b，HJ190441-2

1. 项目概况

嘉兴港是浙江沿海四大港口之一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杭嘉湖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战略资源，也是建设杭州湾北岸产业带、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和保税加工的主要口岸。乍浦港是嘉兴港最早开发的港区之一，是目前大宗干散货、石油及制品及液体化工品、件杂货泊位及集装箱泊位的集中布局区，并具备临港工业开发等多重功能。随着乍浦港近几年的迅速发展，现有的集装箱堆场的通过能力与吞吐量的需求差距较大，为了满足今后集装箱吞吐量不断增加的需求，急需在乍浦港区新建集装箱堆场。为此，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6716.1 万元，建设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项目拟建地位于乍浦二期港区北侧，乍浦二期港区大门通道与三期港区通道之间区块，北邻滨海大道，项目用地面积 76933m²，其中堆场面积 32096m²，设计年吞吐量 12.6 万标箱。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13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6]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与环评相比，缺少一台堆高机，缺少一台箱内叉车，缺少 2 台地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受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
- 2、嘉港环建[2016]5号《关于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5289-2001）；
- 6、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7、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41，HJ190441-1b，HJ190441-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经度：121° 04′ 08.64″，纬度 30° 35′ 45.31″。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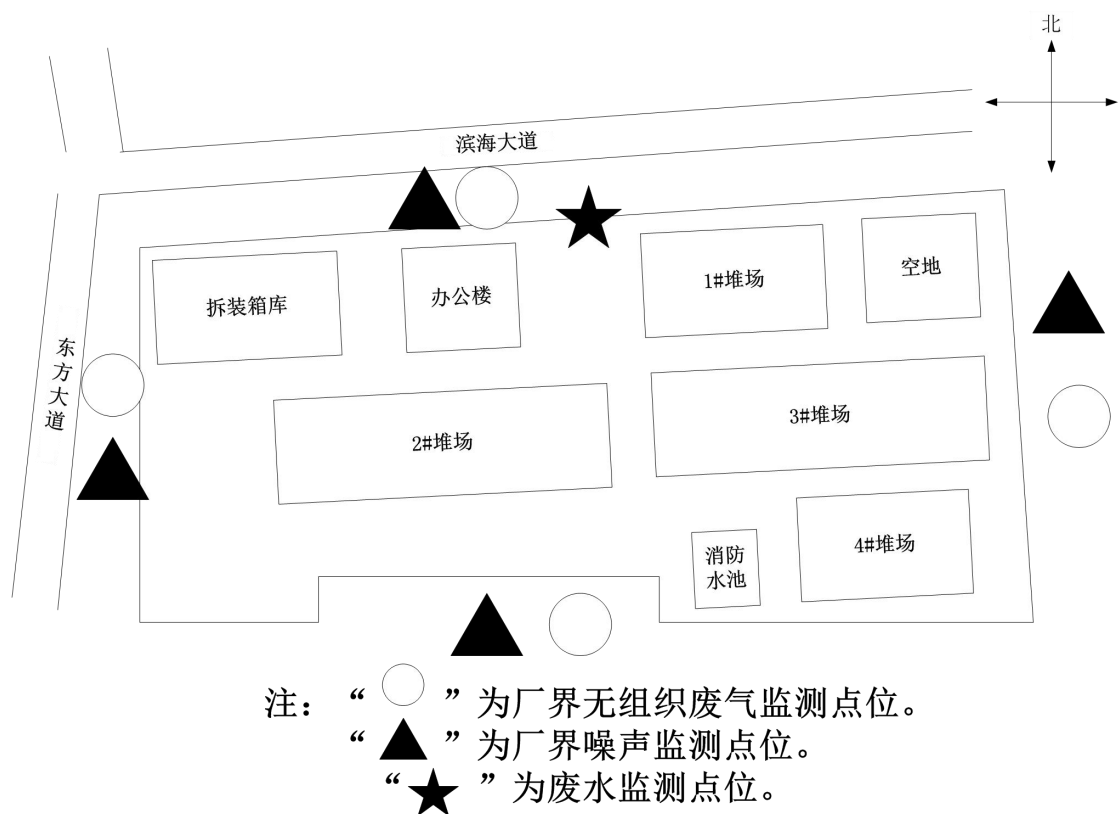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是《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本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3-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集装箱正面吊	堆高 4 层	台	1	1
2	空箱堆高机	堆高 7 层	台	3	2
3	箱内叉车	2t-3t	台	2	1 台 7t
4	集装箱拖挂车	40ft/20ft*2	辆	3	0
5	地磅	80t	台	4	2 台 100t
6	其他	工属具等	项	1	0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年设计通过能力	12.6	万 TEU	12.1
2	其中	重箱	1.6	1
3		空箱	11.0	11.1
1	堆场面积	32096	m ²	32096
2	其中	重箱	4980	4980
3		空箱	27116	27116

注：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指标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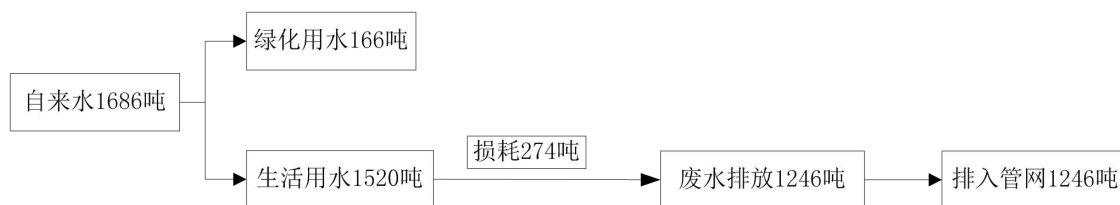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参数及指标	实际参数及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16716.1	16716.1	
2	总占地面积	ha	7.70	7.70	约 115.4 亩
3	年设计处理量	TEU	12.6	12.6	
4	重箱堆场	m ²	4980	4980	
5	空箱堆场面积	m ²	27116	27116	
6	拆装箱库面积	m ²	2880	2880	
7	修箱场地	m ²	3500	3500	
8	流动机械场地	m ²	1120	1120	
9	办公室	m ²	432	432	3 层
10	休息设备室	m ²	256	256	2 层
11	变电所	m ²	135	135	
12	值班室	m ²	9	9	
13	地埋式消防水池、泵房	m ²	460	460	2*9*20+5*20
14	道路及其他场地	m ²	28073	28073	
15	绿化面积	m ²	7779	7779	绿化率约 10.1%

注：企业主要建筑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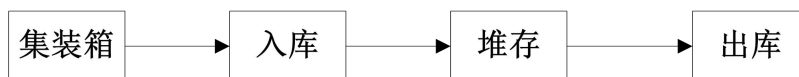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562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686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46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集装箱储存、中转工艺流程：



集装箱修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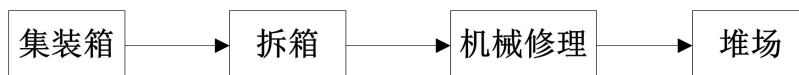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设备与环评相比，缺少一台堆高机，箱内叉车缺少一台，型号改为1台7t，地磅缺少2台，两台型号改为100T，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它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滨海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其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集装箱进出场地及中转过程需用货车、卡车等运输设备，上述设备作业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间歇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集装箱正面吊、空箱堆高机、箱内叉车、集装箱拖挂车等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1671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6.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6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00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绿化治理	116.7
合计	616.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废气：1、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减少车辆在场地内的怠速行驶时间；2、加强区内车辆进出的交通管理，在区内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保持区块内良好的交通秩序和畅通，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3、堆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4、堆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铺装，运输车辆要求低速缓行；5、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6、抑尘，从而能有效控制汽车扬尘。	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减少车辆在场地内的怠速行驶时间。堆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堆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铺装，运输车辆要求低速缓行。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从而能有效控制汽车扬尘。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达到 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本项目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堆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堆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铺装，运输车辆低速缓行。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1、设备优先选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2、加强区内车辆进出的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减少汽车进出噪声的影响。3、加强绿化，利用绿化减轻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影响。4、控制作业时间，建议 22:00-6:00 减少装卸作业。	优先选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昼、夜间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厂区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28 吨/年，CODcr0.1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28 吨/年，CODcr0.1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总量控制：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4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2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2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嘉港环建 [2016]5 号 关于《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备案通知书（嘉港区备（2015）60 号），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东侧，滨海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 115.4 亩 (76933m²)，本项目总投资 16716.1 万元，项目堆场面积 32035m²，其中：重箱 5016m²、空箱 27019m²。设计年吞吐量 12.6 万标箱，其中：重箱 1.6 万标箱、空箱 11 万标箱。本项目为普通集装箱堆场，不接收危险品集装箱。本项目不进行洗箱作业，无生产用水单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2、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减少车辆在场地的怠速行驶时间。堆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堆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铺装，运输车辆要求低速缓行。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从而能有效控制汽车扬尘。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达到 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优先选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5、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528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28 吨/年，COD_{Cr}0.1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无组织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电子天平	0.062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氮氧化物、总磷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12.6	pH 值（无量纲）	7.3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6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55	≤±5
2019.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4	0.40	≤±20
2019.12.6	氨氮(mg/L)	21.2	0.24	≤±5
2019.12.6	总磷(mg/L)	0.37	0.00	≤±10
2019.12.7	pH 值（无量纲）	7.2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7	化学需氧量(mg/L)	122	88.74	≤±5
2019.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	0.00	≤±20
2019.12.7	氨氮(mg/L)	21.3	0.00	≤±5
2019.12.7	总磷(mg/L)	0.41	1.23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41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2.6	93.8	93.8	0	符合
2019.1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符合
监测日期	产量	产量	%
2019.12.6	吞吐量：333 标箱	360 标箱	92.5
2019.12.7	吞吐量：272 标箱	360 标箱	75.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不计算其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441-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9.2.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 12.6	废水入 管网口	09:12	淡黄色浑浊	7.20	135	46.7	20.5	12	0.38	1.42
		11:14	淡黄色浑浊	7.26	128	48.8	20.8	12	0.38	1.43
		13:20	淡黄色浑浊	7.21	133	52.4	21.5	13	0.37	1.53
		15:27	淡黄色浑浊	7.31	127	50.0	21.1	11	0.37	1.52
2019 12.7	废水入 管网口	09:16	淡黄色浑浊	7.18	125	47.6	20.7	11	0.38	1.07
		11:22	淡黄色浑浊	7.24	130	46.0	20.4	13	0.39	1.05
		13:30	淡黄色浑浊	7.22	123	49.2	21.0	12	0.40	1.18
		15:34	淡黄色浑浊	7.28	126	51.6	21.3	11	0.40	1.16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12.6	雨水排 放口	11:19	无色较清	7.54	43	/	8.12	3	0.16	0.36
		13:26	无色较清	7.52	40	/	8.26	4	0.17	0.37
2019 12.7	雨水排 放口	11:14	无色较清	7.44	41	/	8.15	3	0.17	0.52
		13:25	无色较清	7.46	38	/	8.20	4	0.17	0.5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41 号。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 12. 6	08:03-09:10	晴	5	北风	102. 7	1. 7
2019. 12. 6	10:03-11:10	晴	7	北风	102. 6	2. 1
2019. 12. 6	12:03-13:10	晴	11	北风	102. 5	2. 9
2019. 12. 6	14:03-15:10	晴	8	北风	102. 6	3. 3
2019. 12. 7	08:09-09:20	晴	8	北风	102. 5	3. 5
2019. 12. 7	10:09-11:20	晴	11	北风	102. 4	2. 8
2019. 12. 7	12:09-13:20	晴	13	北风	102. 3	3. 1
2019. 12. 7	14:09-15:20	晴	10	北风	102. 5	2. 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12. 6	东厂界	0. 0575	0. 64
		0. 0591	0. 54
		0. 0604	0. 53
		0. 0578	0. 46
2019. 12. 7	东厂界	0. 0599	0. 47
		0. 0634	0. 61
		0. 0591	0. 56
		0. 0593	0. 46
2019. 12. 6	南厂界	0. 0623	0. 56
		0. 0624	0. 76
		0. 06115	0. 78
		0. 0619	0. 83
2019. 12. 7	南厂界	0. 0604	0. 62
		0. 0633	0. 66
		0. 0652	0. 62
		0. 0630	0. 52
2019. 12. 6	西厂界	0. 0538	0. 58
		0. 0518	0. 52
		0. 0550	0. 53
		0. 0547	0. 41
2019. 12. 7	西厂界	0. 0553	0. 45
		0. 0536	0. 46
		0. 0548	0. 51
		0. 0560	0. 44
2019. 12. 6	北厂界	0. 0521	0. 15
		0. 0526	0. 17
		0. 0531	0. 46
		0. 0526	0. 45
2019. 12. 7	北厂界	0. 0504	0. 45
		0. 0516	0. 42
		0. 0511	0. 42
		0. 0516	0. 44
执行标准		0. 12	1.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41-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12. 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22	59.2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9	57.4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36	59.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44	65.4	70	达标
1#	2019. 12. 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23	48.1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32	47.2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9	48.9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6	51.7	55	达标
1#	2019. 12. 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3	58.9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7.3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0	60.1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8	65.2	70	达标
1#	2019. 12. 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1	47.9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46.8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6	49.1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4	52.3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41-2 号。

9.2.2.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表 4-3。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562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686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46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 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623	0.0062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4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2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2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528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10-2。

表 10-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符合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4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2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2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5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

11.2 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04′ 08.64″ 30° 35′ 45.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2.6 万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2.6 万标箱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港环建[20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8. 18					竣工日期	2019. 8. 3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16. 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 7		所占比例（%）	3. 69		
	实际总投资	16716. 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6. 7		所占比例（%）	3. 69		
	废水治理 （万元）	500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16. 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 1246	0. 2528	--	0. 1246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 0623	0. 13	--	0. 0623
	氨氮	--	--	5	--	--	--	--	--	0. 0062	0. 013	--	0. 006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港环建〔2016〕5 号

关于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 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的 审查意见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备案通知书（嘉港区备〔2015〕60号），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东侧，滨海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 115.4 亩（76933m²），本项目总投资 16716.1 万元，项目堆场面积 32035m²，其中：重箱 5016m²、空箱 27019m²。设计年吞吐量 12.6 万标箱，其中：重箱 1.6 万标箱、空箱 11 万标箱。本项目为普通集装箱堆场，不接收危险品集装箱。本项目不进行洗箱作业，无生产用水单元。

- 1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2、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减少车辆在场地的怠速行驶时间。堆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堆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铺装，运输车辆要求低速缓行。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从而能有效控制汽车扬尘。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优先选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3日

抄送：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年设计通过能力		12.6	万 TEU	12.1
2	其中	重箱	1.6	万 TEU	1
3		空箱	11.0	万 TEU	11.1
1	堆场面积		32096	m ²	32096
2	其中	重箱	4980	m ²	4980
3		空箱	27116	m ²	27116

主要装卸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集装箱正面吊	堆高 4 层	台	1	1
2	空箱堆高机	堆高 7 层	台	3	2
3	箱内叉车	2t-3t	台	2	1 台 7t
4	集装箱拖挂车	40ft/20ft*2	辆	3	0
5	地磅	80t	台	4	2 台 100t
6	其他	工属具等	项	1	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参数及指标	实际参数及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16716.1	16716.1	
2	总占地面积	ha	7.70	7.70	约 115.4 亩
3	年设计处理量	TEU	12.6	12.6	
4	重箱堆场	m ²	4980	4980	
5	空箱堆场面积	m ²	27116	27116	
6	拆装箱库面积	m ²	2880	2880	
7	修箱场地	m ²	3500	3500	
8	流动机械场地	m ²	1120	1120	
9	办公室	m ²	432	432	3 层
10	休息设备室	m ²	256	256	2 层
11	变电所	m ²	135	135	
12	值班室	m ²	9	9	
13	地埋式消防水池、 泵房	m ²	460	460	2*9*20+5*20
14	道路及其他场地	m ²	28073	28073	
15	绿化面积	m ²	7779	7779	绿化率约 10.1%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3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产生量(吨)
6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 生活	3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

编号: JGW-113

污水排放（入网）承诺协议

甲方：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

地址：滨海大道南侧、卡森物流西侧

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建成后污水纳入滨海大道市政污水管道。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内部管网建设按照雨污分离等相关规定。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污水排放符合嘉兴市污水接纳标准。（详见附表）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按照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办理污水入网手续。

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装箱堆场内部污水管道及污水集中附属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

乙方：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集

装箱堆场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2016年3月28日

本协议共1页

1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项目 集装箱堆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2.6-12.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12.6	
吞吐量：333 标箱	
2019.12.7	
吞吐量：272 标箱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_____ 日期 2019.12.7